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漁農村裕亨路裕亨大廈四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認購方」）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或使認購協議生效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另行就認購協議或與其相關之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鑑。」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其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4. 交回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進行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因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獲宣佈為公眾假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